

交易門檻 大幅降低 保證金僅現行電子期的八分之一

|2021-06-22|經濟日報|第C05版|上市櫃公司・期貨|周克威|



小型電子期貨 系列3-2

保證金僅現行電子期的八分之一

交易門檻 大幅降低

記者周克威／台北報導

臺灣期貨交易所將於6月28日推出小型電子期貨，為國內股價指數期貨商品再添生力軍，小型電子期貨契約規模及保證金為現行電子期貨八分之一，若以目前電子期貨原始保證金新台幣19.2萬元，小型電子期貨約僅2.4萬元，交易門檻大幅降低。

除契約價值外，其餘契約規格設計與現行電子期貨大致相同。有關交易標的、交易時間及契約價值等，說明如下：

一、交易標的

小型電子期貨契約標的同現行電子期貨為電子類指數，係臺灣證券交易所編製，係表彰台灣上市電子類股整體績效表現，為市值加權型全集合指數。該指數以1994年12月31日為基期，基期指數100，每隔

五秒以成分股最新成交價格計算及公布即時指數。

二、交易日與交易時間

一般交易時段時間為上午8:45~下午1:45，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為上午8:45~下午1:30；盤後交易時段時間為下午3:00至次日上午5:00，到期月份契約最後交易日無盤後交易時段。

三、契約價值及最小升降單位

小型電子期貨契約乘數每點新台幣

500元，如以2021年4月底最近月份電子期貨契約的結算價856.4點計算，契約規模約新台幣42.8萬元。另最小升降單位同現行電子期貨為指數0.05點，最小升降單位價值為新台幣25元。

四、到期月份

契約掛牌交割月份包括交易當月起連續3個月份，另加上3、6、9、12月中三個接續季月，總共六個月份的契約在市場交易。

五、每日結算價

小型電子期貨每日結算價與現行電子期貨每日結算價相同，另交易人持有小型電子期貨各交割月份之未沖銷部位數，每8口契約得沖銷同一交割月份1口電子期貨契約。

六、每日漲跌幅

每日漲跌幅限制為前一一般交易時段每日結算價上下百分之十。

七、最後交易日、最後結算日與最後結算價

最後交易日為到期月份第三個星期三，最後交易日若為假日或因不可抗力因素未能進行交易時，以其最近之次一營業日為最後交易日。最後結算日同最後交易日。最後結算價以最後結算日臺灣證券交易所當日交易時間收盤前30分鐘內所提供標的指數簡單算術平均價訂之。

八、交割方式

以現金交割，交易人於最後結算日依最後結算價之差額，以淨額進行現金的交付或收受。